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醫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徐傳富
訴訟代理人　蔡坤旺律師
　　李怡萱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
法定代理人　蔡建松
被　　告　侯正涵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韓世祺律師
　　馬傲秋律師
　　楊薪頻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立臺灣大學
法定代理人　管中閔
訴訟代理人　周金城律師
　　陳琬渝律師
被　　告　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訴訟代理人　常世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為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壹拾萬參仟陸佰陸拾參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。前項規定，如原告請求中，被告無爭執之部分，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，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，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非中華民國籍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認被告聲請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，應徵收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各為28,230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合計為56,460元。

三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者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、第466 條之3 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第三審律師酬金之計算，依司法院訂定發布之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」第4 條第1 項規定：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一、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。二、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。」，第5 條則規定：「前條所定酬金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」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1,800,000 元，經審酌本件訴訟，案情繁雜，本院認本件訴訟之第三審律師酬金以訟標的金額百分之三即5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800,000 元x 0.03＝54,000元）為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第二、三審裁判費，及第三審律師酬金合計應為110,460 元（計算式：56,460元＋54,000元＝110,460元），則本件除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外，可能發生之訴訟費用即為上述金額。又原告之子徐廣昊在台有開立中華郵政帳戶，其內尚有金額6,797 元，原告已依法辦理相關繼承手續繼承其子徐廣昊上開在台之資產，此有中華郵政帳戶明細、繼承資料等件在卷可參，故可認原告在台應有上開中華郵政帳戶存款6,797 元資產存在。則原告在台除中華郵政

帳戶存款6,797 元資產外，未據原告提出其他有何資產在台之證據資料，則就本件訴訟，除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外，可能發生第二、三審裁判費，及第三審律師酬金合計為110,460 元，原告別無資產在台可供擔保，被告依據上開法律規定，請求原告供擔保，尚無不合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擔保額應為103,663 元（計算式：110,460 元－6,797 元＝103,663 元）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宇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子萱